

■ 证券法理论与实务 ■

证券业务与操作 法律法规适用手册

周友苏 主编

CAIB

ZHENG
QUAN
YEWU
YU
CAOZUO

四川
人民
出版
社

FALU
FAGUI
SHIYONG
SHOUCE

D922.287.9

Z816

证券法理论与实务

证券业务与操作 法律法规

适用手册

周友苏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年·成都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f@mail.sc.cninfo.net

责任编辑: 汪伊举

封面设计: 邱云松

技术设计: 古 蓉

责任校对: 伍登富

证券业务与操作法律法规适用手册

周友苏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西南勘查局测绘印制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29.75 字数 680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777-O/D·675 印数: 1-3600

定价: 48.00 元

证券法律法规适用概说

证券法律法规是调整证券的发行、交易、服务、证券市场监管以及其他相关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同法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一样，证券法律法规也可以从两种不同角度来理解和使用：狭义上的证券法律法规指规范证券和证券市场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广义上的证券法律法规不仅指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而且指具有规范证券和证券市场效力的所有的规范性文件，如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则、准则、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自律性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证券法律法规广义上的解释虽然并不一定经得起严格的法律推敲，但由于其囊括了证券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此来编纂的手册无疑有助于证券操作、证券执法和司法、证券学习和研究。从广义的角度看，我国的证券法律法规可以划分为八个层次的内容：

1、证券基本法和相关法律。证券基本法首先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它是证券市场各主体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和基本规范。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共12章，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证券发行；第三章：证券交易；第四章：上市公司收购；第五章：证券交易

所；第六章：证券公司；第七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八章：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第九章：证券业协会；第十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第十一章：法律责任；第十二章：附则。12章共列法律条文214条。

证券基本法除了证券法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是关系最为密切的两个法律。证券与公司密不可分：证券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股票和公司债券，而股票和公司债券都产生于公司的基础之上；股份有限公司是证券市场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前提，证券市场的发展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功能得以充分释放的必要条件；公司制度的发展要求证券制度与之相适应，证券制度的发展又促进着公司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司法规中必然要涉及到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等证券方面的内容，证券法规中也必然要涉及到发行公司、上市公司等公司方面的内容。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和其他与证券有关的规定，也构成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在这个意义上，公司法与证券法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证券相关法律是指涉及证券内容的其他有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该法于1997年修订后，增设了有关证券犯罪的条款，规定了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有价证券诈骗罪等，为严厉打击证券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2、行政法规。即国务院颁布或批准的证券法规。主要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可转换公

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3、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

(1) 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如《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守则》、《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股票发行与认购办法的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等。

(2) 国务院证券委与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委共同颁布的规章。如国务院证券委与国家体改委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颁布的《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审计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事务所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等。

4、部门规章。主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证券方面的行政规章，如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和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财政部颁布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6 号 关联方及其交易》，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

5、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如《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办法》、《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规定》、《四川省上市公司配股暂行办法》、《陕西省股票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股票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期货市场管理条例（试行）》、《武汉市股票、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这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大都是在证券市场起步之初，在缺乏全国性的统一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地方制定的。随着全国性的证券法规陆续出台，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大部分已不适用。

6、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准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关于 B 股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为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圳证券市场投资者开户入市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规则》等。

7、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自律性规章。如《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公约（试行）》、《证券从业人员行为守则（试行）》等。

8、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 [1997] 27 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

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等。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证券法的实施,实践中产生了证券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的问题。证券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主要是指证券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对象和调整内容发生交叉、重合甚至抵触冲突时,如何处理好相互间关系的问题。上述列举的证券法律法规八个层次的内容,除证券法外,其余的法律法规大都是在证券法颁布之前出台的,因此,证券法实施后必然还存在着以证券法为准绳,对现行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制定和完善证券法的相关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对现行法律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废止已经过时或与证券法相抵触的规章制度的问题,使证券法律体系进一步得以完善。

1、证券法与公司法的协调。我国公司法是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布,并于1994年7月1日正式施行。从时间上看,正好先于证券法5个年头颁布和实施。公司法颁布时,证券法已进入起草阶段,因此,公司法的立法起草者也考虑到两个法律相互兼顾的内容,并且也参照了国外关于公司法侧重规范证券发行和证券法侧重规范证券交易的做法,在公司法中对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内容作出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

证券法与公司法毕竟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法律,公司法是着眼于公司作为法律主体的规范,从本质上是一部组织法;而证券法是着眼于证券市场管理的规范,从本质上是一部行为法。二者虽然在内容上有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和重叠交叉的地方,但区别也是十分明显的:

(1) 证券法从全面调整证券市场角度,不仅规定了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而且还涉及到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的内容;公司法从公司主体角度只涉及到证券中的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有关内容,

而且主要是关于股票和公司债券发行方面的内容。

(2) 就股票和公司债券发行方面的内容来看，公司法规定还比较分散和原则，证券法在此上的规定不仅要集中、系统和详细得多，而且在证券公开发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范围也要宽泛具体得多，在法律用语上也更为规范准确。

必须看到，证券法是在公司法之后五年才出台，与公司法颁布时相比，证券市场又有了新的发展和新的变化。五年中，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为立法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经验和更为充实的情况，使之对有些问题也看得更为清楚；证券法制建设在这一时期内也积累了相应的经验，使立法技术比公司法立法时更为成熟。因此，证券法规定的内容，既有与公司法有关证券的基本规定和基本原则一致的地方，也有对其进一步充实完善和修改的地方，从而出现两个法律对同一问题作出不同规定的情况：

(1) 对于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公司法规定是实行审批制，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而证券法对此规定是实行核准制，第十一条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 公司法规定股票上市只能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审批，而证券法规定股票上市既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又可以由其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

(3)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暂停或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只能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作出；而证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这一决定还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权证券交易所作出。

(4)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而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这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显然不等于“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从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践来看，国务院授权审批的部门为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

(5) 公司法对国有企业参与股票买卖并无特别的限制性规定，而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对于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上的冲突，由于证券法和公司法在法理上被当作两个独立、并行的法律来看待，因此不便运用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原则来指导适用。从二者冲突的内容来看，显然是颁布在后的证券法的规定更为科学，也更切合发展了的证券市场的实际。因此，对证券法和公司法冲突的协调，应当通过修改公司法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在公司法尚未作出修改的情况下，证券法在适用上应当优先于公司法。证券法第二条也规定了二者在适用上的一个基本原则，即证券法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法；证券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证券法与有关证券法规的协调。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 250 多个证券法规和条例。这些法规在规范证券市场 and 参与者行为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构成了我国证券法律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证券法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但也必须看到，由于立法经验和技術上的不足，这些法规也存在着体系不够合理和不够严谨，内容不尽完善，甚至相互重复冲突，不能充分满足市场要求的缺欠。证券法出台后，这些法规既有与证券法一致的规定和内容，也必然存在与证券法不一致或矛盾冲突的规定和内容。

以证券法颁布前主要适用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为例，证券法与该条例有多处不同的规定，其中，有关上市公司收购部分是修改最大也是最多的内

容，这里列举几处：

(1) 证券法将收购主体扩充到自然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而证券法对个人则没有此限制性规定。

(2) 证券法增加了协议收购方式。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而“暂行条例”则无此规定。

(3) “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 2% 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而证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票的 5%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4) 证券法取消了收购人未达 50% 股份为收购失败的规定。“暂行条例”第五十一规定：“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 50% 的，为收购失败。”证券法则取消了这一规定，收购失败将专指收购人未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由此可见，证券法与有关证券法规的协调是证券法实施必须解决的问题。按照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和附则规定的精神，以及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证券法与有关证券法规的协调原则应当是：

1、对于证券法规与证券法一致的内容，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令废止或停止适用，可以继续适用。证券法作为基本法，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将涉及证券市场方面的内容统统纳入法律规定中，

加上对一些认识不太清楚明了的问题还需要有意识地回避或只作粗线条的规定，因此，证券法不可能解决证券市场中的所有问题，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也决不意味着其他证券法规的不再适用，而是还需要相应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来作为适用的补充。那些不与证券法内容相抵触冲突的法规规定，应当发挥出作为证券法补充的作用。

2、对于证券法规与证券法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冲突的内容，按照法律效力高于法规效力的基本法律原则，应当视为自然失效，不再继续适用。由于自然失效部分并不等于该法规的整体失效，因此，有关部门应当以证券法为准绳，及时对这类法规进行清理和修订，使其更能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现状的要求。

对于证券法规定比较原则，而证券法规亦无相应解释性或操作性规定的情况，有关部门应当尽快制定证券法的实施细则或充实证券法相关的配套法规，进一步完善证券法律体系。

本书后面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基本体例来编纂，共分为八编，分别是：综合性规范、证券发行规范、证券上市与交易规范、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证券机构规范、证券监管规范、法律责任规范。考虑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准则、规则大同小异的情况，为了节省篇幅，本书只选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准则和规则。

目 录

证券法律法规适用概说·····	(1)
-----------------	-------

第一编 综合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8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85)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07)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1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1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13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33)
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139)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67)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69)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1)

第二编 证券发行规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2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 ·····	(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程序·····	(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2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2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法人配售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	(2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证券发行申请材料主承销商核对制度的通知·····	(237)
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	(239)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24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 B 股预选企业的通知 ·····	(246)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增资发行 B 股暂行办法 ·····	(2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发行 B 股有关问题	

的通知·····	(254)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2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5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	(26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承销股票的通知·····	(265)
申请公开发行债券企业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2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273)

第三编 证券上市与交易规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7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准备资料·····	(3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规则·····	(3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	(33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暂停上市相关事项的处理规则·····	(3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关于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的通知·····	(346)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	(347)

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 的通知·····	(34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申 报材料的通知·····	(3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上市托 管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353)
国务院关于调整 B 种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	(3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状况异常期间的 股票特别处理方式的通知·····	(3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顿证券经营机构交易行 为的通知·····	(3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 题的通知·····	(359)
境外上市企业股份制改组工作程序·····	(3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企业申请到香 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的通知·····	(366)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	(370)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证券上市试行办法 ·····	(379)

第四编 信息披露规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 露质量的通知·····	(3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 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与格式》的通知·····	(38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1999 年年 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4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4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的通知	(4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通知	(4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48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48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49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5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律师承诺函的格式》的通知	(5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5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的若干意见	(539)

第五编 上市公司规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5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	